

人事室公告-人事總處函以，配合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2/13 9:32:35

人事室公告-人事總處函以，配合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3、同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洽人事室，感謝。